監察院吳委員陳委員蒞花蓮分院舉行座談

【本刊花蓮訊】監察院吳委員水雲、陳委員進利偕同黃秘書守宗於七月五日下午二時半假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會議室與花蓮地區法官、檢察官舉行業務座談會，花蓮地區高地院檢首長、庭長、主任檢察官長、法官、檢察官廿餘人參加。首由花蓮高分院金院長欽公致詞，感謝兩位委員在百忙中蒞臨指導。繼由吳委員水雲說明此次舉行座談會之目的是想聽聽法官、檢察官的心聲及高見，會議不拘形式、自由發言。隨後法官、檢察官相繼發言，各位首長亦分別做補充說明：㈠一致認爲工作量太重、精神負擔大、健康情形日見衰弱，㈡司法革新須從制度上着手，而改進制度宜由修法做起。㈢對司法人員彈劾，應有違法失職之事實，不要僅因法律見解不同作爲彈劾的依據。㈣審理案件首重證據，而證據之調查、時效最緊要。警察人員須能切實掌握第一手資料、認眞查證，保存眞實；否則證據日久散失，調查不易，增加審判上之困難。㈤各地區均有一、二善訟之徒、喜歡亂告狀，有關此類陳訴案件，希望監委查明後不要交下查報，以阻歪風。最後陳委員進利、吳委員水雲允將座談會意見帶回處理，並表示第二屆監委負有加强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此外建議：㈠裁判書類口語化。㈡加强防範司法黃牛。㈢對販毒案件妥適量刑。座談會於下午五時結束。（秋）

臺東地院舉辦健行活動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健行自强活動，地點選在景色怡人之鯉魚山風景區，員工一百餘人參加，晨七時在鯉魚山救國團廣場集合，沈院長守敬親自領隊。鯉魚山風景區海拔不過二百公尺，但因山道蜿蜒，茂林翠竹，有遠離塵囂的感覺。從龍鳳塔邊沿着登山步道直上，沿途風景秀麗，鳥語花香，林蔭蔽道，徜徉其間，令人心曠神怡。

沿途健行，一攬大自然之美，約一小時路程，從忠烈祠後方出口下山，回到集合地點，隨後俄救國團山地青少年活動中心摸彩，獎品豐富，除一至五獎名額受限外，其餘人人有獎，同仁皆大歡喜，在溫馨歡笑的氣氛中結束了富有意義的活動。（和）

高院柴院長啓宸 視察高雄地院業務

【本刊高雄訊】受到該院管院長國雄熱忱接待。

柴院長到達後，旋即在管院長陪同下驅車前往設在高雄市文信路三三三號之高雄普通庭、簡易庭巡視。柴院長先至一、二樓各庭、辦公室等處巡察，然後至三樓會議室聽取簡報。姜庭長素城在簡報中首先介紹該庭轄設經過、管轄區域、人員配置，次則介紹該庭自八十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受理案件種類、數量、收結情形；最後就普通庭、簡易庭設置之利弊提出建議意見。

柴院長於聽完簡報後，致詞稱：各地方法院自八十年七月一日設立普通庭、簡易庭，迄今已有二年，有需要加以檢討，高院預定在八月上旬開一個檢討會，所以最近請幾位庭長到北部地方法院去了解，備都非常充實，以普通庭、簡易庭業務狀況；本人已經理這麼多案件確實到臺南地方法院新營普通庭、簡易庭去看過，今天到高雄普通庭來實地了解，看到人員、設同仁之辛勞表示嘉勉。簡報結束後，柴院長繼續視察該庭設在地下室之法庭拘留室、法警室後，驅車離去。（浩）

屏院實施業務檢查績效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爲落實每月固定之業務檢查，提昇民刑事紀錄及民財執行各項業務績效，經院長指示由書記官長召集相關單位主管會商研討，並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臺灣高等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訂定業務檢查之複查辦法，奉核准於八十二年二月起實施。

依該辦法規定，業務檢查及複查，由研考科主辦，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辦理，於每月上旬定期檢查書記官辦案進行簿、羈押被告登記簿、管收債務人登記簿，如發現缺失，由研考科以檢查通知單通知不符，或應辦理而無故不辦理者，得視情節輕重簽請院長處理外，研考科查結果，先請承辦人簽章後呈送院長核閱。承辦人答覆內容若與複查結果不符，或應辦理而無故不辦理者，得旬定期就辦理補正情形實施複查。複查結果，作爲年終業務績效良好。（新）

雲林地院同仁暨眷屬 舉辦週末戶外聯歡活動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於日前週末下午二時起，在轄區內古坑鄉石頭公園舉辦員工暨眷屬歌唱、摸彩及烤肉聯歡活動，參加同仁及眷屬達三百餘人之多，場面熱鬧，節目進行緊湊，歡樂之聲不絕於耳。

石頭公園以供奉石雕佛像而聞名，因位在古坑鄉荷包山，四週羣山疊翠，風景秀麗，並有寬廣草坪，遼闊烤肉區建有活動中心並附設卡拉ＯＫ設備，同仁眷屬即假實施。

端節偶成

左可

風送鄰家黍角香，原來佳節是端陽；
療愁試飲雄黃酒，醉後悲歡在夢鄉。

（作者任職彰化地院，隻身在臺，佳節觸景抒懷。）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六）

黃光鈺

(2)用人唯賢的楷模

在臨時法院時代，由於俸給優厚，貪污受賄之事，鮮有所聞。所謂「厚俸可以養廉」洵非虛語。司法當局抓住這個特點，用人以「賢能」爲標準。當時經司法官考試送入「司法儲才館」或「法官訓練所」受訓者，在畢業時，列爲第一名的，如「司法儲才館」的李良，「法官訓練所」第一屆的曹駿，第二屆的余長資，第三屆的徐福基都被派在上海特區法院工作。不僅如此，像「法官訓練所」第二屆畢業時，列爲前十名的：即余長資、樊培恩、鄧葆蓀、伍學皇、劉毓桂、林我朋、石美瑜、詹良策、吳象祖、張耀廣等十人，也全部分發上海（包括法租界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和高三分院在內）其他學員均無異言。派令把全班學員列爲一張，印刷成文，公開無弊，時人稱許。還有，有任大理院推事，而派爲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或庭長者，如郁華、錢鴻業等人，即適其例。這樣用人唯賢精神，堪稱一代楷模。

(3)辦案勤敏的風尚

舊上海的租界時代，華洋雜處，民刑案件既多且繁，爲全國之冠。在公共租界內，僅有特區地方法院一所，推事每人每月辦理案件，都在百件以上，欲求案無積壓，確爲異常困難的問題。由於司法當局用人得力，而辦案者負責勤敏，所遇困難，却能迎双而解。辦案勤敏是多方面的，特區法院辦案中，多行「當庭宣判」方法，（即案件在辯論終結之後，即予當庭宣示判決）誠爲難能而可貴。此舉能免除不少弊端，如請託者無法進言。但審案未達成熟階段，即予當庭宣判，如發生錯誤，就難補救。（定期宣判者，可在宣判前裁定「再開辯論」）特區法院在社會環境極其複雜下，多實行「當庭宣判」制度，而審案者又爲司法界之精英，利多弊少，案件無積壓，乃明顯的一例。這種勤敏的風尚，是值得提倡的。

(4)檢察制度的虛設

檢察制度，爲我國刑事訴訟法的重要部份，檢察官依法負有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和執行判決等職務。而特區法院則不然，檢察官依協定規定，只有相驗（即驗屍）和蒞庭陳述意見的職責。所謂起訴權，限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的範圍，如工部局捕房已起訴，即應放棄此項權力。至於蒞庭陳述意見，更屬莫須有之事，檢察官從不查詢案情經過，僅在法庭辯論時，千篇一律地論告：「已詳起訴書，請依法公判」而已，像這樣的檢察官，自無實權可言，如此的檢察制度，其非虛設而何！

(5)候補制度的差異

關於法官的試署以及候補與實任的問題，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才能發生效力。依當時的《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初任推事、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上海特區法院與其他各地法院一樣，都實施候補推事與候補檢察官制度。可是上海特區法院的候補制度，與其他各地法院有所不同。它有「大候補」與「小候補」之別，「大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俸給三〇〇元，而「小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俸給則爲銀元一七〇元，較其他各地法院的候補，略高一籌。所謂「候補推事、檢察官」與實缺推事、檢察官，同樣辦案，數量亦無差異，而待遇如此懸殊，令人難以理解。至於試署期間爲一年，難依規定實行，甚至有候補十年，仍未能獲補實缺，更不合理。上海特區法院的候補制度，爲時人所詬病，乃勢所必然也。（待續）

上海地院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八十二年上半年度擴大公證宣傳，已於日前實施，並派公證人古明浩、書記官呂昌景等前往轄區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等二十餘個村里，利用擴音設備播放公證法律常識，並當場分發公證宣傳資料，舉行公證宣導座談會，解答民衆對公證疑難問題，以期提高民衆之公證法律常識，達到息訟止爭之目的，實施以來，一般民衆反應頗佳。（陸）

聶慶雄犯盜匪等罪 死刑確定執行槍決

【本刊臺北訊】聶慶雄因觸犯盜匪等重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七日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聶慶雄，男、三十一歲、業工，於八十年十一月起，至八十年五月止，先後在臺北縣中和市、土城鄉、永和市等地，强劫强姦婦女，被害人達十六人之多，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凌晨，携水果刀在中和市中山路二段尋找單身女子預備再度犯案時，爲埋伏警員查獲，移送法辦。

最高法院以聶慶雄連續强劫而强姦，觸犯懲治盜匪條例重罪，其犯罪手段兇狠，罪無可逭，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遠）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書籍列

增訂版

其之對予更，破解列年考器　本見對
文並，書編見排80爲利　編務者
容條。分本增務編一實之　增編實讀

【280元
業公司
各一段
代表號）
7382-0
長戶

司法周刊合訂本（八十一年）

第五五二期至第六〇三期

內有法學論著五十餘篇（含連載者）

現已出版・請早訂購

△每册定價新臺幣肆佰元（無折扣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立體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當代公法理論

——翁岳生教授六秩誕辰祝壽論文集

●作者●

李震山、焦興鎧、林子儀、劉宗德、蘇永欽、蔡震榮、許宗力、林錫堯、林明鏘、葉俊榮、黃錦堂、陳春生、董保城、周志宏、葛克昌、陳清秀、湯德宗、蔡志方、康炎村、法治斌、朱武獻、王源森、羅昌發。

◉定價：精裝900元、平裝580元

※訂購時請註明精裝或平裝※

郵撥一律九折優待

郵撥帳號：15678982　月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路二段15巷2號3F之1

電話：(02)7549798　傳眞：(02) 7020757

其它新書看板

◉法與國家權力
作者：許宗力(台大法律系教授)
定價：平裝420元

◉環境政策與法律
作者：葉俊榮(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定價：精裝400元，平裝340元

◉權力分立與憲政發展
作者：林子儀(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定價：精裝340元，平裝260元

◉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
作者：林子儀(台大法律系副教授)
定價：精裝340元，平裝260元

◉立法院傳奇
——新科立委爆笑大演出
作者：寧波笑笑生
推薦者：李鴻禧(台大法律系教授)
定價：平裝150元